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2

2.3 公众意见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3

3.3 查阅情况.....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8

6 诚信承诺.....8

1 概述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2 年 1 月 6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395，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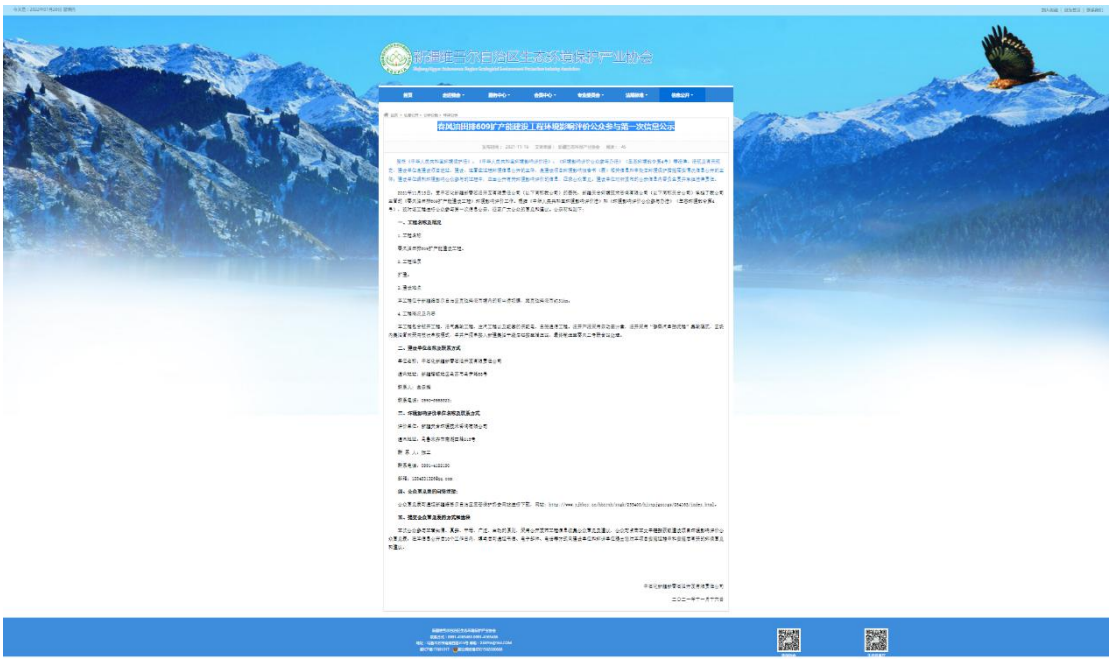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克拉玛依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2 年 1 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70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在所在地的克拉玛依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公 告

我公司(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乌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五路道路及系统通离工程，现已竣工验收，并已将全部工人工资发放完毕。现我公司向请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一人在本项目工程未收到工资，可向我公司及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反映(咨询时间：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4日，公示期为七天)。

咨询电话：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899568643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90-6918867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土地租赁费催缴通知

各国有土地承租企业、合作社：

2011年-2012年期间，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向你单位与江河农业储备速冻十蔬菜瓜果冲罐，2019年1月9日，我单位已向你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催告缴纳十地租赁费。截至目前，各承租企业、合作社未缴纳年位土地租赁费，具体欠缴数额如下：

一、克拉玛依（鲁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欠缴土地租赁费壹仟零加万元整(1050000元)。

二、克拉玛依市绿丰家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欠缴土地租赁费陆拾万壹仟元整(601000元)。

三、克拉玛依市瀚苏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欠缴土地租赁费肆拾陈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整(462235元)。

四、克拉玛依市新兴城英伟慎农民专业合作社欠缴土地租赁费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元)。

请以上单位于2022年1月9日前交清所有欠缴土地租赁费，若逾期不交，我单位将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月7日



新春公司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春公司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670。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2022年1月7日

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709。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2022年1月7日

本项目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瑞丰拍卖 RUIFENG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详细情况如下：

一、房产：克拉玛依区西环路三套商铺，2006年建成、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3.75㎡/套，参考价65万元/套。

二、废旧资产一批

三、车辆类拍卖（含即时拍）：本田、丰田、别克、大众、现代、中标扫雪车等各种车型车辆一批

四、艺术品（玉石、字画、名牌手表、首饰等）

预展时间、地点：拍卖前两日、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12:00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厅

办公地点：克拉玛依市南新路93-2-2

联系电话：0990-6258500

我公司面向社会长年征集机动车、奢侈品等各类标的。

未成交物品于每周一、三、五下午16:30在本公司继续拍卖。

克拉玛依市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709。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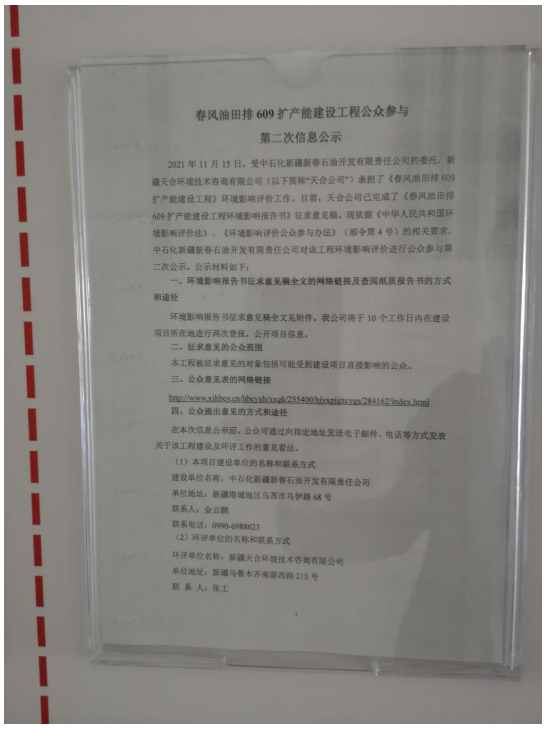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4日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天合公司已完成了《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我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syxh/zxgk/255400/hlyxpjgscyq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0990-6988623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湖西路 215 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4382190

邮箱：28013193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共 10 个工作日。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